
《清華柒·越公其事》第四章 「不稱貸」、「無好」句考釋

季旭昇

山東聊城大學

本文討論了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柒）·越公其事》簡26-28的「遊民不稱貸」及「王𡗗（合）亡（無）好攸（修）于民衆（三）工之堵」兩條詞語。第一條指出歷史上的「遊民」有兩種，一種是貧而無力謀生，乞食四方；另一種是家庭條件還好，但游手好閒，好吃懶做的人。本篇的「遊民」後有「不稱貸」三字，即表示家境還不錯，不需要向人稱貸，所以應該屬於第二種人。第二條指出「𡗗」應該通讀為「合」，意思是「聚集」或「大規模聚集」；「亡好」是「沒有專長」，「王𡗗（合）亡（無）好攸（修）于民衆（三）工之堵」全句的意思是：王大規模地聚集了那些沒有專長（而不工作）的人去修治三工之堵。

關鍵詞： 遊民 不稱貸 𡗗（合） 無好

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柒）》¹出版了，其中最長的一篇是〈越公其事〉²，由於與《國語》記載吳越歷史大致相似，但又有些不同，可以互參，所以立即引起學界的高度重視，很快地就已有不少討論文章。本文想對第四章的部分文句進行討論。原考釋隸定的原文如下：

吳人既闢（襲）雩（越）邦，雩（越）王句戔（踐）
 廼（將）忝（甚）復（復）吳。既畫（建）宗宙（廟），
 攸（修）柰（崇）卮乃大薦（薦）衽（攻），以忻（祈）民
 之寧（寧）。王乍（作）【二六】安邦，乃因司裘（襲）尚
 （常）。王乃不咎不戕（甚），不戮不罰；蔑棄愆（怨）辜
 （罪），不再（稱）民惡（惡）；縱（縱）經（輕）遊民，
 不【二七】再（稱）貢（貸）設（役）澙（泐）塗洵（溝）墜（塘）
 之衽（功）。王欵（並）亡（無）好攸（修）于
 民眾（三）工之堵，茲（使）民斲（暇）自相，蓐（農）
 工（功）夏（得）寺（時），邦乃斲（暇）【二八】安，民
 乃蕃苳（滋）。雩=（至于）眾（三）年，雩（越）王句戔
 （踐）女（焉）訶（始）復（作）紹（紀）五政之聿（律）。
 【二九】³

大意是：吳人破國入侵越國，越王句踐怨恨吳國，想要復仇，於是修建宗廟壇、大規模祭祀鬼神，以祈求人民安寧。越王開始進行安定邦國的作為，恢復過去好的制度與作法。越王不追究舊過、不怨恨、不誅殺、不處罰，拋棄責怪懲罰、不提人民的過錯。「縱（縱）經（輕）遊民，不再（稱）貢（貸）設（役）澙（泐）塗洵（溝）墜（塘）之衽（功）。王欵（並）亡（無）好攸（修）于民眾（三）工之堵」，使人民有空做自己的事，農務得到適當而充分的時間可以進行，因

1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柒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7年。

2 王輝已指出此非篇名，見王輝：〈說「越公其事」非篇題〉，2017年4月28日。下載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檢視日期：2017年7月10日。網址：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3016>。為方便稱，姑仍舊名。

3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柒）》，頁127-129。